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獅鄉財福字第1120031386號令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美德,落實 老人福利,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發放政策,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辦單位為本所財政暨社會福利課,協辦單位 為本所民政課。
-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

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,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依據。

-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,於每年重陽節前 辦理發放,並以苗栗縣政府聯合本所名義核發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,由 本所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,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 專人發給。
- 第六條 未於發放日期領取敬老禮金者,得於發放日次日起三十日內 申請補發,屆期未領取者,視為放棄領取。
-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敬老禮金受領人之資格,如有不符發放對象 規定而領取者,本所得撤銷之,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如在發放 名冊確定後,戶籍遷出或死亡者,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,並視財源狀況 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